

## 臺南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82656884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本災變）災後重建，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全面探討本災變發生原因，並檢討防災、救災、救濟及災後復原事宜，研提具體改善建議方案，提供諮詢意見，並協調推動重建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河川、排水系統等災害防治及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檔案管理及法規彙整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顧問、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社會公正熱心人士聘兼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置副執行長三人，由公共工程處、行政管理及法務處、民政處處長擔任之，協助執行長推動有關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之幕僚作業，均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單位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第七條 本會下設十一組及一個中心，其組織架構如附表一，各組及中心召集人規定如下，各依其職掌業務分工事項辦理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二：

- 一、企劃行政組：行政管理及法務處處長、民政處處長。
- 二、社會組：社會處處長。
- 三、工程組：公共工程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地政處處長。
- 四、農經產業組：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處長。
- 五、交通組：交通處處長、文化觀光處處長。
- 六、環衛組：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局長、臺南市衛生局局長、公共工程處。
- 七、文教組：教育處處長。
- 八、後勤組：民政處處長。

九、新聞組：新聞處處長。

十、就業組：勞工處處長。

十一、財務組：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十二、救災中心：臺南市消防局局長、臺南市警察局局長。

第八條 本會各組及中心置幹事一至二人，由主辦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兼任，並負責該組之幕僚作業。

第九條 本會、各組及中心開會時，得邀請本府有關機關（構）、人民團體、個人及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

第十條 本會得向本府有關機關、人民團體及個人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應全力配合。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府外委員及應邀參與會議之個人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二條 本會作成之建議意見，交由相關處局規劃推動之。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十三條 本會於災後重建工作完成後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